

##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100。后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，并为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提高决策效率，股东刘准先生、沈桂秀女士、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和刘芳女士经过审慎研究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现对提示性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# 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##### 4、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

#### 更正前：

（2）刘准、沈桂秀、刘昭玄、刘冰、刘芳以及刘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该协议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届满到期。后续各方不再续签，一致行动人关系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自行解除。

#### 更正后：

（2）刘准、沈桂秀、刘昭玄、刘冰、刘芳以及刘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该协议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届满到期。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，并为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刘准先生、沈桂秀女士、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和刘芳女士经过审慎研究，决定继续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原公告进行更正给广大投

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